

海则滩镇长城村甘沟组道路硬化合同

发包人：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靖边县森阳实业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协议条款有约定的，按本协议条款执行；本协议条款没有约定的，另行协商。

1、项目概况：长城村甘沟组道路硬化

1.1 项目名称：海则滩镇长城村王甘沟组道路硬化工程

1.2 项目内容：

海则滩镇长城村王甘沟组道路硬化。

2、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：全包

3、合同工期至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。

4、合同价款：伍拾万元整（¥：500000.00 元）

4.1 价款支付：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票据金额支付款项。

5、材料设备供应：全部由乙方提供。

6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中的安全，及时排除所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并对安全负全部责任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后果。

7、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所有的经济损失。

8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。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。

发包人(甲方):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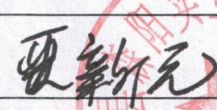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/传真: _____



承包人(乙方): 靖边县森阳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账 号: _____

开户行: _____

负责人(签字): 

联系电话/传真: _____



签订时间: 2015年 11月 21日